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粤环审〔2021〕58号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20 千伏映月输变电工程 （线路变动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220 千伏映月输变电工程（线路变动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220 千伏映月输变电工程（线路变动）位于汕头市、揭阳市境内。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 220 千伏映月至桑浦双回送电线路，线路长度约 16.02 公里，全线采用同塔双回架设。

二、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技术评

审后，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出具《关于 220 千伏映月输变电工程（线路变动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》（粤环辐技评[2021]025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评估报告”）。评估报告认为，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及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经审议，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。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汕头市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，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2021 年 3 月 6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汕头市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，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6 日印发
